



CITTA' DI TORINO



中国·温州  
WENZHOU CHINA

**中国温州市人民政府**

**意大利都灵市政府**

**友好城市合作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市和意大利共和国都灵市(以下简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建立友好交流关系,通过加强对话促进双方经济、学术和文化交流,推动双方人力资源合作,促进两地市民交流,巩固并发展两市的友好合作。

双方就以下事宜达成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标**

本合作协议旨在促进双方交流和友谊。

## **第二条 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本协议将根据意大利和中国的法律、适用的国际法及意大利作为欧盟成员国应承担的职责条款执行。

## **第三条 合作领域**

### **（一）文化合作**

双方推动和实施两地文化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并支持开展文化节、展览等文化活动。在促进温州创意城市和都灵创意之都建设中，为双方青年艺术家和创意型人才提供更多共创共享的机会，促进交流与“艺术家驻留”活动。

### **（二）旅游合作**

双方推动和实施两地旅游相关机构的合作，促进两地的旅游发展。开展对方城市的旅游宣传，并鼓励本市游客到对方城市旅游，提升各自城市形象和品牌。

### **（三）经济合作**

双方在各自经济主管部门的支持下，支持、促进两市企业间的合作，从而促进两地经贸发展。

### **（四）学术合作**

双方推动两地高校之间开展项目合作，举办师生交流交换活动，促进科研、文化的深入交流。

### **（五）设计领域合作**

双方通过交流优秀案例、开设专业课程等活动，

促进设计合作，特别是在工业设计、室内设计、汽车设计、视觉设计、网络数字设计、食品设计和时装设计等领域的合作。

#### **(六) 体育领域合作**

双方开展体育运动交流，通过体育加强对文化多样性的理解和尊重，促进文化融合和包容。鼓励运动队、俱乐部、协会和运动员参加在双方城市举办的体育赛事。

#### **第四条 财政中立条款**

就意大利方而言，任何根据本协议筹划或发起的活动，其费用应由都灵市财政预算承担，意大利中央政府不承担任何额外的财政费用。

#### **第五条 信息披露**

双方应将根据本协议框架下发起的任何活动及其进展情况通告本国有关驻外使馆或上级主管部门。

#### **第六条 修改和增补条款**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增补均应使用书面形式，并征得双方同意。对于意大利方，任何修改或增补均应遵循本合作协议获批所需的相同程序。

## 第七条 问题协商

由本协议引起的相关分歧，包括在解释或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八条 生效日期和期限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续约，将根据各自国家法律规定，通过书面交流完成。如一方终止本协议，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签署。一式两份，每一份含意大利文、英文和中文三种文本，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都灵市市长

基娅拉·阿彭迪诺



温州市市长

姚高员

